

#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2樓 N202會議室

會議主席：簡召集人哲宏

紀錄：羅勝全

出席人員：潘委員淑滿、王委員麗蘭、王委員惠敏、蕭委員秀玲、蘇委員慧雯、陳委員靜如、蔡委員彥霖(楊股長樹楨代)、黃委員雯婷、許委員嘉倪、吳委員金盛、林委員夢蕙(游股長文君代)、陳委員惠琪、陳委員忠和(韓警務正松儒代)、江委員春慧、呂委員金儘、黃委員麗君、李委員秉真(江股長孟芳代)、湯委員皓宇(張輔導員芷瑄代)。

列席人員：民政局吳科長重信、李股長佩珊、李科員姿穎、社會局楊科員于箴、伍社工員美麗、黃督導員淑文、家防中心李組長恩琪、教育局支援教師李佳錫、衛生局蔡管理員亦函、就業服務處林秘書妙靜、職能發展學院高主任俊儀、勞動力重建處陳秘書恩美、蕭課長家雯、周諮詢員鈴珊、警察局王巡官鈞萱。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紀錄確定。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案號	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結論	
10706 2502	教育局專班請持續按進度辦理。師資部分，可以與鄰近之大學院校合作，亦可延攬在地新移民，或是在臺留學生擔任志工方式招募	王委員惠敏	1. 有關與政大合作的方式為何，未來是否會擴大至全市。 2. 參與研習後的效益是否有具體作為。
		潘委員淑滿	1. 新移民二代的銜轉需求除課程外，還包括生活適應、社會文化等各個層面，讓銜轉教育內容應該更精緻化、系統化。 2. 臺北市新移民人口結構中，非大陸港澳籍以及非東南亞籍佔有一定比例，在文化多元發展上，可以著墨其他國家文化。
		蕭委員秀玲	教育局對於跨國銜轉個案，除了與國北教大合作外，也與民政局合作通譯到校服務，兩項合作案之個案是否有平台可以共同討論，或是由某一單位進行整合，提升個案之服務效益。
		教育局	1. 現階段與政大合作方式以文山區為主；課程效益會根據課後滿意度調查，依行政人員及教師需求，研擬後續研習內容。

		<p>2. 今年度規劃完成跨國銜轉之機制及流程後，將周知本市學校，並且針對跨國銜轉個案，本局設有專案教師負責，透過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合作，召開習得會議協助個案。</p> <p>3. 本學年開始推動之跨國銜轉教育通報系統，可掌握學生學習現況，協助提供相關學習資源，並且視個案如有特殊需求，研擬更進一步支持方案。</p>
	民政局	<p>1. 針對新移民二代個案之通譯需求，本局已派案到校協助翻譯。</p> <p>2. 本市士林新移民會館座落於有較多美日新移民區域，文化分享活動會以歐美或日韓文化為宣導主題。</p>
		<p><b>結論：</b>請教育局研議具體做法，於下次會議說明。本案持續列管。</p>
10812 3001	修訂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	<p><b>結論：</b>本案解除列管。</p>

#### 肆、報告事項：

##### **第一案：臺北市政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工作情形概況。(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結論：**洽悉備查。

##### **第二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強化國際移工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109年度第1次會議工作情形概況。(報告單位：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說明：詳會議資料。

蘇委員慧雯：有關針對長照機構內爆發確診病例時，移工居家隔離及生活照顧服務相關因應措施為何。

王委員惠敏：長照機構針對疫情是否辦理演練。

蕭委員秀玲：政府機關是否協助長照機構辦理防疫工作。

衛生局：本局係依據衛福部疾管署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之適用建議，向居家照護機構及長照機構進行宣導，並配合辦理教育訓練，由本局進行後續查核作業，要求機構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管理機制。另有關機構之個案通報流程、訪客限制也要求依據疾管署之適用建議辦理。如接獲確診案例，會確認機構人力及住民狀況，通報主管機關並進行分流管制，視狀況辦理後續協調。

陳委員惠琪：本府設有防疫工作群組，可即時提供最新資訊及分工作

業。

**結論：**對於本市防疫工作，本府已作好準備，按部就班落實各項作業。

**第三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

說明：詳會議資料。

王委員惠敏：

1.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簡要分析，在職業訓練班次及人次是否有誤植情形；有關提供諮詢服務人次中，課程諮詢及申訴項目因性質不同，建議分開計算。另臺北廣播電臺製播時數減少的原因為何。
2. 有關附件7「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之統計，可以呈現於附件8之執行情形中。

職能發展學院：因職業訓練班招生對象為一般市民及新移民，本案統計資料僅呈現新移民學員人次。

主計處：依委員建議調整統計項目，並請相關局處提供說明。

教育局：有關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項目統計件數，本次件數均為課程諮詢，無申訴案件。

蕭委員秀玲：有關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情形彙整表「一、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一、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中，活動場次豐富，辦理型態為何。

社會局：有關計畫之預算數、案件數及人數已提供數據資料，相關活動內容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結論：**

1. 有關本市新移民統計資料，請依委員建議將課程諮詢與申訴專線之人次分開統計。
2. 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下次會議說明補助民間團體提供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果。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多元文化微課程推動方式。(提案：民政局)

說明：民政局於108年與公訓處合作微課程，推出「當臭豆腐遇到鴨仔蛋——臺越文化差異」影片，透過動畫方式，吸引公務員及市民了解多元文化差異。並於109年持續與公訓處合作，規劃製作印尼及柬埔寨微課程。

**結論：**感謝民政局及公訓處之合作，製作微課程影片推廣各國文化，提升市民對不同文化之認識。

案由二、臺北市新移民生活需求調查辦理方式? (提案：民政局)

說明：內政部於108年辦理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於109年3月11日辦理記者會並公布調查結果摘要，有關臺北市新移民之需求，將先就內政部調查內容進行分析，再評估是否辦理本市新移民之調查。

潘委員淑滿：內政部調查內容已相當充足，臺北市可以先針對內政部資料分析，視需求購買調查資料庫進行後續分析。

**結論：請民政局收到內政部需求調查結果後，就需求調查內容，進行分析後，於大會進行報告。**

案由三、民間團體課程因疫情影響而暫停辦理，原課程租借場地費用退還問題。(提案：蕭委員秀玲)

說明：本市新移民會館等其他公有場地之使用率相當高，但因疫情影響場地暫停使用，如有機關團體已租借場地並支付租借費用者，暫停使用期間，其費用建議退還。

**結論：如有本市公有場地因暫停使用無法退費問題，請提供相關資訊由民政局統籌協調。**

陸、散會：下午4時